#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征求《关于设立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盘锦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盘锦市消防 安全委员会)的意见》意见的函

###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编办关于机构改革工作的要求,参照省相关机构的设立情况,经研究,形成了我市调整设立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盘锦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盘锦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意见。

现征求各单位意见,请将意见建议和委员名单于 8 月 14 日前反馈市安委会办公室。同时,为便于及时沟通协调工作,请各单位将办公室主任和具体工作联系人的名单和联系电话一并反馈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安办联系人: 李伟东; 联系电话: 13604235805

电子邮箱: pjvjjbgs@163.com



### 关于设立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盘锦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盘锦市消防 安全委员会)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一、主要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提出重大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统筹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审定和下达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县(区)级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巡查、督查等工作;依法依规对连续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和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发生典型事故或安全生产存在突出问题的属地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通报;督促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属地

政府严格安全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措施;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或典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指导协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指导、协调和检查督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 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审议防灾减灾救灾的重 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工作,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体系建设;指导建立高效科学 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科技推广应用;统筹开展重 特大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 传教育和培训。

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工作专项检查和考核,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主 任: 邢 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刘占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黄 勇 市委常委、盘锦军分区司令员

韩尚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 涵 市委常委、副市长

贾洪琳 副市长

徐同连 副市长

周伟山 副市长

胡振乾 副市长

孙得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 冰 市政府秘书长兼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委 员: (待定)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分管日常

工作的副主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市委网信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教育局局长

市科技局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局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民政局局长

市司法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商务局局长 市文旅广电局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国资委主任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市统计局局长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市林湿局局长 市总工会副主席 团市委书记 市妇联主席

盘锦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盘锦市支队支队长 市通信管理办主任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盘锦海事局局长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盘锦海关关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红十字会会长 市地震台台长 盘锦火车站站长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总经理 辽河公安局局长

### 三、运行机制

1、委员会办公室分设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市林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考虑到有关工作的专业性,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下保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 火指挥部的名称和工作体系,有关专项工作可根据需要以指挥部 名义开展。不再保留盘锦市减灾委员会。

盘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如下:

总 指 挥: 邢 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 刘占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黄 勇 市委常委、盘锦军分区司令员

徐同连 副市长

周伟山 副市长

刘建峰 辽河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

副 总 指 挥: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武警盘锦支队支队长

盘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成员如下:

指 挥 长: 刘占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 盘锦军分区副司令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局长

盘锦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如下:

总 指 挥: 刘占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徐同连 副市长

盘锦军分区副司令

副 总 指 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林湿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武警盘锦支队支队长

2、安全生产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 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与会议主 题紧密相关的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